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9日，綠城融資租賃與中交建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24,851,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26%，因此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交建融租賃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交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8年3月29日，綠城融資租賃與中交建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中交建融租賃

承租人： 綠城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交建融租賃須以代價人民幣293,000,000元向綠城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

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189,886.96元。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交建融租賃須將租賃資產租回予綠城融資租賃，租賃期為24個月，自中交建融租賃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之日開始計算。

租賃款項

綠城融資租賃應付中交建融租賃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14,169,510.64元(包括增值稅)，須分為四期等額支付。租賃款項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本金額以及可比較租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整個租賃期，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中交建融租賃。

於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租賃須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歸予綠城融資租賃，惟須待(i)綠城融資租賃向中交建融租賃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包括增值稅)；及(ii)綠城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擔保

根據保證合同，為保障中交建融租賃，綠城資產將擔任擔保人，保證綠城融資租賃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顧問費

就融資租賃協議，綠城融資租賃亦於2018年3月29日與中交建融租賃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綠城融資租賃同意委聘中交建融租賃提供財務策劃及其他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293,000元。服務費須於顧問協議簽訂後五日內支付予中交建融租賃，而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本金額後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可讓本集團得以拓寬其融資渠道及籌集低成本資金，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平穩運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24,851,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26%，因此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交建融租賃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交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各自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目標客戶。

綠城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融資租賃業務。

就董事所知悉，中交建融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建融租賃」	指	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綠城融資租賃與中交建融租賃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綠城融資租賃與中交建融租賃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保證合同

「綠城資產」	指	綠城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融資租賃」	指	綠城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中交建融租賃與綠城資產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保證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所列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綠城融資租賃擁有的一間酒店之運營涉及的若干家具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